

轿车跑着跑着起火了

大火将车完全烧毁;没自燃险,车主损失可不少



火苗窜3米高,车被烧报废。本报通讯员 杨艺 摄

本报枣庄5月13日讯(记者 袁鹏 通讯员 杨艺) 13日14时许,一辆雷诺MPV在行至建华路东段时突然发动机舱起火。司机将车停在路边后逃生,大火随后将车完全烧毁。

据介绍,当时汹涌燃烧的大火高达3米,将道路一旁的一处电表箱烧毁,造成6家住户停电。离得近的住户的门窗,也因为大火出现不同程度损毁。另外,大火还引燃了附近一家殡葬用品商店摆放在门前的一批货物。

车主表示,这车是

2002年生产的,他2012年时从别人手里买了过来。前段时间天刚开始热的时候,他还特意把车开到济南,花6000多块进行了维修保养。为的就是防止车况老了,别在夏天出什么问题,结果怕什么来什么。

车主称自己的车只交了强险,这车烧了等于白烧,不光如此,因为自己的车起火引起的周边住户的损失也要他来赔偿。下午4时许,在车主支付了更换新电表的费用后,电力工人已经开始对受损电网进

行修复。但在丧葬用品店受损货物的赔偿标准上,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。店主开价1000元,而车主则觉得太高了。

没有自燃险

车主损失自己承担

记者随后咨询了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表示,汽车保险名类有一个车辆自燃险,是专门为车辆自燃事故设计的。是车辆损失险的一个附加险种,车主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之后可以附加投保

车辆自燃险。但是车辆自燃险只赔偿车辆自身发生问题产生的损失,以及被保险人支出的施救费用。对于车辆着火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损失,保险公司则不进行赔偿。

法律专家表示,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双方无法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,可以申请到当地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而如果调解不成,可以由法院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受损情况进行定损,确定一个较为精确的数额。

当了上门女婿 却不赡养亲娘

本报枣庄5月13日讯(记者 马明 通讯员 褚蕾) 男子到别人家做了上门女婿,把亲生母亲晾在一边,不闻不问,也不履行赡养义务,其理由竟是“做了上门女婿就是别家人,自家父母不用赡养”。13日,山亭区山城街道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。

据山城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,今年68岁的张某是山亭区某村村民,与丈夫共生育5个子女。小儿子赵某于10年前入赘同村某村民家做了上门女婿。2008年,老伴去世后,张某搬到四儿子家居住,2011年四儿子身体开始出现问题,无力再照顾母亲,张某只好又搬回老家独自居住。

由于老人年事已高,失去了劳动能力,仅靠每月60元的低保金生活,日子过得很艰难,饮食上经常要靠邻居的接济。老人无奈,便提出让5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不料,小儿子赵某却表示,自己当了上门女婿就是别人家的子

女,不再对自家父母履行赡养义务,其他几个女儿也以自己已经嫁人为由,拒不履行赡养义务。子女的冷漠让含辛茹苦的老人伤透了心,老人只得来到司法所求助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,找到了赵某和张某的三个女儿,赵某表示自己连姓都改了,根本就不应该再赡养老母亲,张某的三个女儿也表示,嫁出去的姑娘,泼出去的水,也是不会出钱的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第21条规定“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;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”,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”张某现在年老体弱且生活困难,要求儿子和女儿给付赡养费的请求,符合法律规定,如果他们再不赡养就触犯法律了。

最后,张某的5个子女签订了赡养协议,他们每月每人支付给张某赡养费100元,同时,5个子女轮流负责照顾张某。

建淫秽网站 无业青年被判刑

本报枣庄5月13日讯(记者 杨霄 通讯员 杨建) 先是在网上发布恐怖信息,后在互联网上发布黄色信息牟利,近日,一无业青年被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据了解,家住枣庄市中区的王某今年22岁,初中毕业后,因无所事事,先是在互联网上建立“xxxx库”网站,通过发布恐怖信息以吸引会员,获取收益。而后其他网民为获取积分以浏览更多的内容,在其网站“养眼美女”版块发布大量淫秽色情图片。王某明知这些图片为淫秽色情内容,但不

予管理和删除。至案发时,该网站“养眼美女”版块共有色情帖子192篇,图片1117张,点击量达1466904次。经有关机构鉴定,这些图片均为淫秽物品。最终,王某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罪,被枣庄市峰城区法院判处其拘役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违反法律规定,在互联网上传播淫秽图片,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,应当受到严惩,但考虑到其认罪态度好,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遂决定对其从轻处罚,依法判处缓刑。

七百余辆出租车“体检”

计价器要过年审第一关

本报滕州5月13日讯(记者 孔红星) 13日开始,滕州市706辆出租车的道路运输证分期分批开始年审。出租车计价器校验是重要内容。

13日,在滕州市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院内,部分出租车正在有序进行年审。综合性能检测站将对出租车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测,等级评定合格后,再对

车容车貌进行检验,并对GPS卫星定位进行检验,保障车辆的有效运行。

“在检测之前,公司都已要求车主对车辆的外观进行了初检。目前,出租车还没有出现车辆外观不合格的情况。”滕州市金道出租公司相关负责人说。

“这辆车的监督号码不是很清楚了,需要重新张贴。”市交通运输局工作

人员介绍。按照枣庄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出租车车容车貌的要求,出租车在年审时,主管部门将会年审,包括车容车貌、安全隔离防护网、计价标志标识等8项内容。

在年审中,对于消费者比较关心的出租车计价器,市质监部门表示,目前全市每一辆出租车的计价器每年都会进行定期校验。

在出租车计价器检测站,市质监局计量所工作人员会对前来年审的出租车的计价器进行校验。“在检测时,质监部门将校验计价器是否准确,同时设置下次检测时间。出租车计价器是特殊计量仪器,现在检测的周期为一年。如果超过检测日期,计价器将自动停止工作。”计量所业务办公室主任程强介绍。

取保候审期间玩“失踪”

破坏BRT站台男子二次被抓



本报曾对该事件进行过报道。(版面截图)

本报枣庄5月13日讯(记者 袁鹏) 13日上午,市中区胜利路派出所民警在一家网吧内抓获一男子。经查,此人正是2012年1月BRT站台破坏案的嫌犯,在这之前一年多,王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玩“失踪”。

据了解,嫌犯王某某于2012年1月7日深夜,将市中

区光明路与龙庭路十字路口西侧BRT站台上8面围栏上的玻璃砸碎,造成损失3000余元。迫于公安机关的压力,王某某于2012年1月12日到光明路派出所投案自首。在赔偿了相关损失之后,王某某办理了取保候审。然而很快,公安机关就发现王某某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,私自变更了通讯方式,登记的临时住址也人去楼空。

在消失了一年多之后,2013年3月,民警得到了王某某在市中区活动的线索。经过两个多月的摸排,5月13日上午,民警终于在市中区一网吧内将其抓获。办案民警表示,由于王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逃逸,未遵守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,法院在判决时可能会对他进行从重处罚。下一步,王某某的案件将移交检察院,检察院将对他提起公诉。



齐鲁晚报
今日枣庄

新闻热线: 18863261518

广告热线: 18863261508